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9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港香蘭”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該項產品，並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9109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09年度稽查計畫及109年FDA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計畫，於109年6月16日至「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」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港香蘭”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 4.2×10^5 cfu/g（標準： 10^5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安全及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該項產品，並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

謝淑姿